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15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PHAM XUAN CAM(中文姓名:范春錦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7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即原告保戶無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2年12
月31日15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於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與民生路口處，
未禮讓行人即訴外人曾宇澤（起訴狀誤載為曾宇澤），而撞
擊穿越馬路之曾宇澤致其受有體傷。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
保險法，賠付曾宇澤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2,732元、交
通費用17,760元及看護費用36,000元，共計86,492元，上開
費用係因被告過失所致支出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曾宇澤對被

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語。為此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單條款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付原告86,4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謹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輛，因無照駕駛及未禮讓行人不慎與曾宇澤發生碰撞，致曾宇澤受傷等情，業據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給付費用彙整表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交通費用證明書、車資查詢、看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事故調查資料核閱無誤。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。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，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03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查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因未禮讓行人先行，肇生系爭事故，致曾宇澤受傷等情，業經認定如上，從而，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，不法侵害曾宇澤之身體權，自應負賠償之責。

(三)原告固主張曾宇澤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而賠付86,492元，並援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裁定，主張膳食費720

元部分屬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，然揆諸前述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雖認被害人於住院期間所支付之伙食費，係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，然本院綜合全卷卷證，未能認定曾宇澤於住院期間有實際支出膳食費，原告就此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膳食費720元，實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準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85,772元【計算式：86,492元－720元＝85,772元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5,7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1日（本院卷第165-1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），為有理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原告雖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惟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，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,5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），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酌情由被告全部負擔，並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